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就現有買賣協議刊發之公告。現有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福建三愛及福州三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州宏宇已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買賣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

福州宏宇之全部股本由林歐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因此，福州宏宇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訂立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執行董事林慶平及薛玫(分別為林歐文之胞兄及配偶)為林歐文之聯繫人士，因此被視為於新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均低於5%，新買賣協議將歸類為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就現有買賣協議刊發之公告。現有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福建三愛及福州三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州宏宇已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買賣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

新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i) 福建三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福州三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福州宏宇，其全部股本由林歐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買賣協議，福建三愛及福州三愛同意購買而福州宏宇則同意出售包裝材料，包括福州宏宇製造之紙板箱及彩色包裝盒。

年期

新買賣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3年。

支付條款

根據新買賣協議，福建三愛或福州三愛(視情況而定)將於收到包裝材料後60日內透過將支付款項過戶至福州宏宇指定之銀行賬戶之方式向福州宏宇支付包裝材料相關之款項。根據新買賣協議，除賬期經福州宏宇同意可再延期6個月。

年度上限

現有買賣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86,000元(約等於5,959,000港元)、人民幣4,556,000元(約等於5,556,000港元)及人民幣1,912,000元(約等於2,332,000港元)。

經參考(i)現有買賣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過往年度之實際金額；(ii)福建三愛於新買賣協議期間對福州宏宇之產品包裝材料之估計需求；(iii)福州三愛於新買賣協議期間對福州宏宇之產品包裝材料之估計需求；(iv)福建三愛及福州三愛產品對包裝材料的需求可能增長(由本集團製藥業務的推進及可能擴張所帶動)；及(v)中國的估計通脹率及成本(包括人工成本)上漲導致包裝材料的生產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等於9,756,000港元)。

新買賣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額將按福建三愛及福州三愛訂購及收取之包裝材料數量乘以包裝材料之單位購買價釐定。新買賣協議下包裝材料之單位購買價乃經參考(i)類似產品在市場之現時市價；(ii)獨立第三方於福建三愛及福州三愛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之包裝材料之單位購買價；及(iii)包裝材料包括人工成本在內之生產成本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品牌處方及非處方西藥以及現代中藥產品之製造、營銷及銷售。福州宏宇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複合袋、包裝盒、紙盒及印刷包裝配件。

福州宏宇過往一直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為福建三愛及福州三愛提供其製造之醫藥產品使用之包裝材料。

福州宏宇於印刷為本集團供應之包裝材料時加入編碼系統，以防假冒產品。借助於福州宏宇，本集團得以維持較高之保密水平。由於本集團需投入大量資源以實施本身之防偽措施，董事會相信，向福州宏宇購買附有防偽編碼系統之包裝材料更具成本效益且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從而使本集團可將其資源分配用於發展其醫藥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持續關連交易現時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林歐文先生、林慶平先生及許朝暉先生(福州宏宇之股東或董事)被視為於新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含義

福州宏宇之全部股本由林歐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因此，福州宏宇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訂立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執行董事林慶平及薛玫(分別為林歐文之胞兄及配偶)為林歐文之聯繫人士，因此被視為於新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低於5%，新買賣協議將歸類為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其所採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根據新買賣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福州宏宇與福建三愛及福州三愛之間進行的包裝材料買賣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買賣協議」	福建三愛、福州三愛與福州宏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買賣協議
「福建三愛」	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宏宇」	福州宏宇包裝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歐文擁有
「福州三愛」	福州三愛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買賣協議」	福建三愛、福州三愛與福州宏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買賣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歐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換算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表示所列金額經已、可能或能夠以任何特定換算率或任何換算率進行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林歐文先生(主席)、林慶平先生及許朝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唐彬先生及王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軍先生、林日昌先生及杜建先生。